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师德失范问题典型案例警示作用，根据省教育厅、枣庄市教育局统一安排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教体系统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警示教育

各学区、区直各学校要结合“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教师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八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印发的《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要求每一位教师认真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学习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9号）《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峰城区教

师职业道德考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进行自警自省，各单位要利用每周政治学习时间进行专项警示学习。

二、排查风险隐患

各学区、区直各学校在加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的同时，要对本学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结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对易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风险点进行重点排查。要系统分析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补齐短板，排除隐患，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要采取“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从重从快，严肃处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各学区、区直学校将每周的排查表于周五下班前交到区教体局政工股。

三、工作责任落实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要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各镇（街）学区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调查处置机制，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提升突发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对突发舆情，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要把这次警示教育作为“树师

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确保实效。要通过警示教育活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增强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各学区、区直各学校请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图片插入文档内）于12月17日前发思政邮箱。

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2.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2: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小学教师欧阳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起，欧阳某某为其亲属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欧阳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欧阳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 年 7 月，该校陈某等 9 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 400 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学生家长分摊，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 9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消该 9 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中 1 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 8 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三、贵州省余庆县龙溪中学多名教师体罚学生问题。2020 年 11 月，该校田某等 5 名教师在教育言行不当及早恋的多名学

生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惩戒过当。田某等 5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田某等 5 名教师记过、警告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免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四、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01—2006 年及 2014 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 5 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五、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 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

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八、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